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麥斯俾

(二)

盧特維喜著

伍光建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麥斯俾

(二)

著喜維特盧

譯建光伍

著名世界譯漢

第八章

定婚之後，俾斯麥費了許多時候教他的未婚妻。德國毋論什麼閱世甚深的，或詩人，寫信給毋論什麼女人，都不如俾斯麥寫得那樣能迷人，寫得那樣發異彩；他以後所寫的信也絕不能像他這時候所寫的啦。這些信表現他的諧趣、知識、造意、想像、巧妙、精細，到了極點。他用準確手法很柔和的指領她到他的路上；他一面接連以新鮮滋養料供她的虔敬，一面卻讓她安慰她自己居然馴服了這個野蠻，他自己卻又慢慢的馴服這個鄉下女子，其實這個女子比他更野，年紀卻輕得多。這樣的改良殊可令人注意，有一次她寫信給這位瘋子永刻，說道：「你是很喜歡形式的，我卻不然，只要能作得到，我是不拘形式的。」

初時她有點害怕使他厭煩，寫道：「你不要帶着這樣挖苦神氣看我……：只要一點極小的事就可以使我大哭，你切勿使我哭……：你待我要耐煩些，等到明年春天，等你耕種的結果。」隨後她

忽然記得人家說過他是多麼可怕的一個人：「我盼望你把你的誠心給我看。倘若我自己騙自己，發生什麼結果呢？世界上最可怕的就是不相信……我看你的書法好像比你給我看的舊信任性得多啦。」鄂圖！你的心是不是這樣？」隨後她答復自己所問的話，說道：「倘若是這樣，也不要緊；我已將變作更遷就，我將屈我所不能折的。但是你若果不走我的路，我將安安靜靜的走你的路。」俾斯麥就是這樣用柔力在四個月之間，就馴服了她，她完全投降。有一次她要他讀吉安保羅給她聽，又有一次她要他穿一件天鵝絨褂子（也是他所很討厭的，）他都不聽，她很柔和的忍受着。她自己投降，他是很感激她的，他很謝她，帶着久已慣於獨居的人的同意。在未定親之前，他雖然見得自己有活潑與循序生活所需的諸多元素，他的謀生之道的轉點雖來在一年之前，他卻以這許多改變歸功於她，以他的勝利增加她的自足。

他們兩個人定了親之後，他第一次回家，寫信給她，說道：「當我趕馬車入村子的時候，我覺得（從前一向未有過）將來有了家是多麼快樂……小寶貝，你難以想像當我出行回家入門的時候，是帶着怎樣無希望的無感覺。我的生活的空無所有，以這種時候為最顯現，要等到我讀書讀到

入神爲止（毋論什麼書都不合我的愁悶心境；）不然，我就要如同一部機器一樣，走去辦事……現在我毋論看什麼東西都與從前大不相同啦；不獨是與你有關的東西，你以爲合用或不合用的東西（但是我已經費了兩天工夫用盡心力，找一個最好的地方安放你的寫字桌；）我的全個前程是一個新的，我現在覺得我的隄官的公事與其他行政瑣事，非常有味道。」當他未體會他所作的事之先，他已經替她抄好兩首擺倫的愁詩，他還以爲不够愁悶。他抄完了，寫幾個字在底下說道：「全是胡說。」他卻不管，還是寄給她。

在他的第二封信裏頭，不知不覺的他起首教她。他勸她必要用苦功學法文，不然的話，她在好社會裏頭將不知所措。他說得極其委曲婉轉，極其順耳的，他卻說出來啦。不久以後他告訴她必要學騎馬。這幾個星期後，他說道：「我現在簡直的不復注意於那些惡劣的英國詩……我現在留心看隻貓在太陽底下頑這些英國詩，滾成一個球，我喜歡看。」雖是這樣說，他又抄了些擺倫的詩送給她；下一封信裏頭有幾首法國詩發表厭世的。他帶着令人詫異的自欺，說道：「你不必理會我現在讀這樣的詩；這樣的詩不復害我啦。」

有一次他引過一首詩之後，大發議論，表示他少年時的精神：「與我性情最相近的就是，當這樣的一夜，我想變作分享這樣快樂的一分子，變作這天晚上的大風雨的一部分；跳上一匹奔逸的馬背上。從石壁上跑下去，跑入萊茵瀑布（Rhinefall）的雷聲裏頭。」他的未婚妻，有多少害怕，還未能十分體會他的說話（這都是他野蠻少年時的胡想），她忽然見得——一個善騎的人——在石壁上勒住馬，大笑這樣的心境，連同吸雪茄所噴的煙都吹出窗外，帶着譏諷意思寫道：「這樣的一種快樂只能一生享受一次。」

俾斯麥的心就是這樣裝滿了自相矛盾。

當他實寫他的作為時候，他較為高興。他一連好幾天，他寫信的心境，好像產婆候生產；寫易北河流，寫開河時如何預備對付碎冰。露天站在水裏半夜督工時候，他覺得快樂。只要是對付自然的諸多強力，俾斯麥總是覺得快樂的。「我與你暫別啦！冰塊叫我去督工啦，奏的是柏本亥瑪進行曲（Pappenheimer March），騎馬的農民們唱歌相和啦。冰塊為什麼不真唱歌？若是唱的話，不曉得多麼好聽，多麼滿是詩意啦！我等到煩了，現在起首辦實事，我好像得了新生命啦……俾斯麥。」這

是什麼腔調呀，他多們快樂呀！信後附加兩句，說道：「我有一封信，你五天纔接到。請你把信封寄給我，我要在柏林告他們。」他隨後告訴她那天晚上冰塊破裂情形。「河面的浮冰彼此相碰，這一塊纔堆上來，那一塊又堆上來，架到同房子那樣高，久不久就碰在攔河壩上。河水被壅有若干時，後來把什麼東西都衝了。現在大塊的冰彼此互碰，都碰碎了，河面塞滿了都是小塊的冰，當河流把他們送入海的時候，還是互相衝擊的。」

自然的這樣種種大衝擊，其實就是他自己的靈魂的反射，我們在這裏頭就聽見革命家俾斯麥的作戰的呼號，我們纔體會只是他的家世使他變成一個君主派。

他當奮鬥時候，當諸多元素來相嚇的時候，當他要他們服從他的命令的時候，他是很有氣力很有精神的——在門裏頭，卻不然，惟有當他用有智的政治手段能够商定一種爭辯時，乃能感動他。他很熱心的報告道：

「有四十一個好爭論的農民爭論不休。這一個與其餘四十個相爭，只要他能够使這四十個裏頭毋論那一個吃虧十圓錢，其餘的人都很喜歡花三十圓錢的，我今早替他們調停好了，我非常

的高興。我的前任當隄官的時候，曾辦理這件案，四年還未結，大約他見得這是一件發財的事……我勸了他們四點鐘，他們居然就範啦！他們都簽過字之後，我把這件公文放在我的衣袋裏，我上了馬車，我曉得我作了這幾時的官，我得不着多少快樂，這就是其中之一……這件事體又表示給我看，作官的真樂，只能得自親民之官，官與民見面的。若是當宰相或部臣，是不能與人民接觸，只能與紙墨接觸的。

「當我考慮即使是最偉大與很有勢力的大臣，以他的官位，也絕少能够增加人民的歡樂，減輕人民的疾苦；當我相信毋論是一位大臣，抑或是一國之君，能够閉着兩眼相信（除非他是一個自欺的傻子）爲治日久，他會免過民人們的一種愁苦，或增加過民人們一樣歡樂——我就不能不想到雷瑙（Lenau）的愁詩“Der Indifferentist”。……我們的生命只能爲我們的靈魂而有生發……我們是否能够幫助他人，使他得世上的幸福，與我們自己的存在（永恆立在這一端）相比，其實是一件無足重輕的事。三十年後，毋論什麼都作灰土，在以後的千千萬萬年亂吹；現在已經死了的人，他們在世時的生活是歡樂的，抑或是愁苦的，與死者還有什麼相干？」

你試看他坐在馬車裏，帶着這一紙簽過字的公文。他現年三十二歲，也許他生平第一次透底的滿意於自己，滿意於世界。他在車裏想着這四十一個農民，是什麼東西使他們彼此相爭彼此相恨的，他自己怎樣走來看他們的靈魂，他怎樣替他們想，到底想出法子來使他們和解不再爭論。隨後在他的眼前的不是農民啦，是許多國家啦，他心裏在那裏懸想一個政治家，一個部臣或一個君主，作他們的大規模的事，如同他今日所辦的局面甚小的事，他們覺得怎樣。他又瞥見部員專制的，令人可恨的邪道，凡是普魯斯人見了，視聽都要被其所惑的；他覺得害怕他自己的魔鬼樣的攪權，逼他回看狹隘的天涯，順風吹嘯常人們的歡樂，又把世事看得無足重輕，回家去了。

他在家裏很閒暇。他費許多時候寫信給佐罕那，寫完一張又寫一張，把他的見解，感覺，疑慮，都告訴她；追尋少年時事，可以告訴她的。他對她說從前曾與她同姓的一個戀人寫過信，她心裏驚訝一個人是否能夠這樣熱烈的戀愛兩個人，她一想就發抖。他說當他辭官回家的時候，他寫過很長的信給他的老表，他又說，十年之後，「以大端而言，我從前對於我們的國家行政的無用所發表的見解，我此時還是不改變。……有時，現在還是這樣，我一個從前的同學很快的作官，作得很得法，我

一想起我當初也可以這樣作，我就覺得很難過。但是我常以反省自慰，我反省凡是一個人若在自己之外求歡樂是求不着的。」他一面很真誠的寫出這兩句話，一面卻很用力的運動當議員，還要扯許多線索求當地方行政長官。

他對付她的懷疑與情操，很用一種君主的與和平的父母的手段：「我的安琪爾，你為什麼這樣痛哭……你告訴我為什麼（我是舊瑪赤人，是一個要曉得為什麼緣故的人。我從兩歲到十七歲長在波美拉尼亞，所以有時很慢的纔能明白一句笑話。）你告訴我為什麼要哭？」當他探望過她之後，她寫一封信給他，內裏有許多想望，他答道：「你必要學會感謝你所已享過的快樂，不要同一個小孩子一樣，當一件樂事完了，立刻啼哭又要第二件！」他一生向未滿意過的，卻要對這位熱心女子說滿意。倘若她詫異她有這許多人向她求親，他就不高興，傷他的傲性。她說她應該輕視凡是不曉得她的價值的人，她應該對這種人說道：「先生！實在的情形，就是B先生愛我，這足以證明，凡百不崇拜我的男性，都是沒有判斷的粗人。」你不應該這樣謙遜，因為我在北日耳曼的玫瑰花園遊玩了十年，最後費了許多事纔摘着一朵黃花。」這個永刻並未作過什麼事證明他的價值，

他的天生的驕傲，卻引他考慮他所選擇的女人，因為被他選擇，就位置在天下全數女人之上。

他現在常讀聖經，又喜歡引用。他對於婚嫁所取的態度，透底是路得派。他常說道：「我們必要是一心一體；受苦必要同受，思想也要一致。毋論什麼不要瞞我。你與我的許多長刺相觸，將不會常有歡樂閱歷的……我們必要滿意於同用我們的手搔癢，那怕搔到流血。」

他對她很活現的描寫屢代住在他產業上的僕人們與作手工的人們的老家庭，告訴她他們的祖先怎樣伺候他的祖先。「我覺得很難辭退伺候過我的人……我不能否認我在家裏保存守舊宗旨爲得意，我的祖宗住在同此房屋已經有數百年，他們生於斯死於斯大廳牆上掛的，教堂裏掛的，都是他們的披甲畫像；都是「三十年之戰」的時代長頭髮尖鬍子的騎士；披假髮，穿紅跟鞋；走路走得很響；還有替腓特烈大王打仗的拖辮子的騎士；最後就是這一姓傳下來的不好武的文弱苗裔，現在跪在一位黑頭髮的女子腳下。」

有時這位永刻卻露出他的被勸而後奉教的破綻來。這個新造的基督教人打定主意，必要多關照住在他產業上的貧人，要多過從前。「當我想到一圓錢怎麼就能够幫助這樣一個捱餓的家

庭有幾星期的較好食物，我每探望你一次要花到三十圓錢，豈不是如同搶奪了捱飢寒的貧人一樣嗎？我自然能够把這筆款賑濟貧民，仍然還去探望你。但是事體還是沒得進步，兩倍這個數目，十倍這個數目，也不過救一極小部分的窮苦……所以我要作個強辭奪理家，聊以安慰我自己，我只好說我的旅行並不是爲我自己的快樂而浪費；這是我對於我的未婚妻所應盡的責務……我往返所花的盤費必要給與窮人！這是一個難題。上帝交給我管的，我卻從中取樂，我有多少理由這樣辦？同時在我的鄰近還有許多受寒捱餓的人，他們把被褥衣服都典當淨盡，不能去作工啦；賣你的所有，給與窮人，隨我走！但是這樣可以領我們到什麼地方去？國內窮人太多啦，多過國人的庫藏所能賑濟的。也罷，我們且看將發生什麼效果。』

這一次，其時他的爲日不久的信仰受實在的試驗，俾斯麥第一次（帶着許多基督教情操，卻是末後一次）遇着一個問題，因爲他不能明白這個問題，後來就如同海船觸礁一樣的碰在上頭。他的強辭奪理誠然不過是開頑笑的，他是並不相信的。但是他既說到他私人的費用好像是劫奪窮餓人民；他不肯享受他所處的地位所該享的快樂五分鐘（他之所以能够享這樣的福，因爲他

的祖宗們是強盜武士——在俾斯麥卻是新見解，非他的性向所有的，既非其所有，所以是暫時的。地主誠然是很願意照顧住在田地上的小人們。但是這個永刻既不能明白亦不能容這樣的人爲自己奮鬥，或他們以爲他們自己應得保證，擔保他們享較好過活的權利。他雖然聽人之勸而奉教，其實他並未變作如傳聞所說的眞基督教人，所以俾斯麥後來絕不能明白或承認當代的社會使命。

因爲他關於聖經與信教，同他的未婚妻爭執的時候多，同自己爭執的時候少，今日說的是很動情的話，明日說的是挖苦的話。我們常被他所寫的信所動，因爲他所說的都是誠實話。他剛纔討論聖經的批判，忽然說道：『誰是波林 (Pauline) 呀，又是一位老表，是我從前一向所未聽見過的。說到魔鬼，我不能在聖經裏頭找着任何一段經文禁止我們輕用魔鬼的名字，倘若你曉得，請你指出來給我看。』在這一句話裏頭我們就看見『武士』、『死』、『魔鬼』同走一路。他說他的祖先們都不是眞基督教徒。『我的母親也不信基督教。你聽見過那件故事說快要受洗禮的法里森 (Frison) 會長麼？他問，他的不信教的祖先們都在什麼地方。教士答，他的祖先們都受了天譴啦，』

他不肯受洗禮，說道：「毋論我的祖先在什麼地方，我也要到那個地方。」俾斯麥既折回於不信教的情形之後，又說道：「我介紹這段故事作爲一個歷史的事案，我卻並不着重這件事。」

他這個人本來好迷信，迷信動他，比信教動他多。他從少至壯從壯至老，常常計算他到了某歲數必死，隨即說一個數目，又如同一個政治家一樣，把非彼即此的辦法，置於上帝之前。「倘若甲年之後我不死，乙年之後我必要作這件事或那件事。」他寫信給他的未婚妻說道：「你難以相信我多麼迷信。當我拆你的信時候，大鐘忽然停在六點三分——這是一座古老英國製的擺鐘，我的祖父少年時就有這座鐘，放在那裏有七十年啦……請你趕快寫信告訴我，你身體很好，你很高興。」

他的諸多動機最顯現的流露於他所寫的日記式上的長篇自言自語，他被他自己的悶懷的沈思所吸收，全不想到接信的人。他在這裏頭好用冠冕堂皇的句語。「這誠然是人性的特色……一個人著重其節制世界上人生的無結果，無用處，痛苦，將能令人更加注意，多過一個人之論及諸多較無力量的元素，這是無憂無慮的鎮靜而易於枯萎之花所暫時激發的……世界上很莊嚴的東西……常與墮落的安琪兒相類；安琪兒何嘗不美，可惜欠安寧；安琪兒有大計劃有大努力，可惜

絕無成功；安琪兒傲驕，亦愁悶。」

這幾句話就照出他的本性。在這樣的晚上，那時候他一個人坐在高大房子裏寫信。他的靈魂就會發生如上文所引的句語，如同詩人的自狀一樣，句句語都是很堂皇的。等到天亮，要他去作事，那時候世界與世界的奮鬥喊他出來，他可是一位世襲的武士啦。這時候他說到擺倫的愁詩，內裏充滿了都是深夜的心境，他說擺倫這樣的詩是「一種怯懦詩，我把騎士的歌詩放在這裏：

「你若不肯把你的性命來冒險，

你不能希望贏得你的性命。」

「我解說這兩句詩如下：『絕對相信上帝，快馬加鞭的向前跑，任由人生的胡爲拖着走，冒跌折頸骨的險，卻不要害怕；因爲將來終有一天，你要拋棄你所愛的世界上的各種事體，但不是永遠……』當下我不願意與『憂感』先生有什麼往來。」

第九章

俾斯麥同在棧的駿馬一樣，一聽見外面有跑馬聲，就要出獵；他一聽見普魯斯王想從八個省的議會成立一個聯合議會，就如同那駿馬一樣；這個聯合議會要在柏林召集，以便討論憲法，這是在自由之戰以後現在的國王的父親答應過人民的。這是日耳曼史裏頭第一個真正議院。這個驕傲永刻的少年時的思想似乎快要成爲事實啦。這許多朕兆指示普魯斯決要變作「一個有自由憲法」的國，當鄂圖俾斯麥二十三歲時候，因爲無這種憲法，所以不肯入官界。現在要緊時機已到，他還不去預聞一分麼？設使他要在柏林的議會據一席位，他必要在馬德堡有一個席位，有發言權。就是這種前程，把他引出波美拉尼亞，引他在武士議會擔任勤苦的事工。但是他的同級們只派這個年紀最輕的薩克森永刻當議會的替身代表，這是說遇有缺出的話。

他現時坐在申豪增家裏，研究普魯斯諸代表們怎樣初次家庭式的會議。在他的心裏和腦裏，